

中國科技大學儀青優良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一、宗旨：

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，積極參與社團活動，培養群育觀念，主動與人互助及交往、學習課外活動技能，擴大視野，充實生活知能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儀青優良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名額及金額：

每學年獎助名額原則上 5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一幀，獎助學金 10,000 元整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本獎助學金由捐贈者儀青先生捐助，每年提撥 50,000 元，以專帳方式存於本校獎助學金帳上。

四、獎勵對象：

凡於本校日間部登記有案之學生社團組織，參與活動 2 年以上或曾(現)任之負責人、幹部等，於任職期間(需滿一學年)符合申請或受薦資格者均得申請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

前一學年每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到 80 分以上(擔任幹部期間未受小過以上處分)，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。

(二)特殊條件

1. 有傑出服務表現及傳承精神，且優良事蹟堪為典範，並獲社團指導老師或本校教職員推薦者。
2. 積極參與「帶動中小學校社團發展」或社區(會)服務工作(服務學習活動)等，熱心公益，具有奉獻精神者。
3. 績優事蹟(限於任職期間)已登錄於本校「學優、樂群、職場能力手冊」，並有相關佐證資料可供驗證者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本獎助學金應由申請人或受薦人填具申請表單(請自本校學務處網頁自行下載)。
- (二)本獎助學金以申請或推薦方式提出，學務相關主管、教職員均得為推薦人。
- (三)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將申請表單提送承辦單位(臺北校區課外活動組)彙辦。

七、承辦單位：

臺北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
八、受理窗口：

臺北、新竹兩校區日間部學務單位。

九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承辦單位初審，本獎助學金捐贈者複審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。
- (二)申請案件如不符合本獎助學金資格條件者，得予從缺。

十、獲有其他獎助學金，仍得為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；本獎助學金獲選不限次數，唯後次應以新事證提出申請。

十一、本獎助學金獲選者獲獎後，應同意於相關研習課程或幹部訓練活動中傳承經驗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捐贈者同意，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